

广州地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仪器信息核实和补充报送的通知

粤科仪网办字[2013]01号

各仪器管理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凡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全额或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依法履行共享义务”和第十四条“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的规定，各仪器管理单位应向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送仪器信息并提供共享服务。平台办公室已将原“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大仪网）仪器数据信息整合进平台，为保证仪器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开展管理单位的仪器信息核实和补充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凡收到本通知的法人单位或高校分析测试中心/实验中心，应按要求在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在线完善、修改、补充以下信息：

- (一) 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原加入大仪网的仪器的基本信息；

(三) 其他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列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单台账面原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全额或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基本信息。

注意：

1、仪器信息去重：由于平台数据库包含了原大仪网入网仪器数据信息和 2012 年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调查所收集到的仪器信息，两部分数据有重复的仪器数据，应

先去重，再补充填报。

2、向平台报送信息的仪器将自动加入平台并提供对外服务。

二、填报流程

(一) 仪器管理单位需登陆平台网站（www.gdsis.cn）在线填报仪器信息。各单位账号由平台办公室统一开通，账号名为法人单位的中文全称（高校分析测试中心/实验中心为其中文全称），初始密码为 111111，登陆后请自行修改密码。

(二) 填报数据前应详细阅读系统中的填报帮助，了解系统操作和各数据项的填报说明。

(三) 各单位完整填报仪器信息并核对无误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和平台办公室。

(四) 经审核，不符合填报要求的数据将退回重新填报；数据信息符合要求的，平台办公室将通知各仪器管理单位，下载并打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填报情况简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平台办公室。

三、报送时间安排及要求

请各仪器管理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组织填报工作，并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平台办公室，签章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填报情况简表》于 11 月 22 日前报送平台办公室。

注意：审核时间通常为 5 个工作日，为避免报送截止日期前大量报送引起网络阻塞或等待审核时间过长，请各单位安排好工作，错峰进行信息报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绮云 陈晨 廖洁莹

联系电话：020-87684952, 020-37656885-205、278

传真：020-87684952

E-mail：gdsis@fenxi.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34 号楼 4 楼 406（交换信单位：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邮编：510070

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